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杰、岑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上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14:30在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主持。除公司股东

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2014年8月25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58326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099%。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与事实相符。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26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9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1（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2（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三）发行数量

2.4（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2.5（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

2.8（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9（九）上市地点

2.10（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表决议案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

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承办律师： 吴 杰

岑 慧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